

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拓东-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项目的 工程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比选公告

各潜在参选人：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7〕50号）、《关于云南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的实施意见》（云编办〔2007〕51号）等要求，对现有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危房拆除、消防隐患、水电改造、设施更新、增设医废处理设施等综合服务能力提升改造。地址位于盘龙区穿金路11号，业务用房面积共计3715 m²（不含需拆除后勤危房部分），进行基本满足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标准要求，符合医学流程及标准规范的装修改造。现需开展该项目的工程设计及造价咨询工作。按照《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采购管理内部控制流程》文件精神，通过公开比选，现公开邀请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单位参与本项目的应选。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盘龙区穿金路11号，业务用房面积共计3715 m²（不含需拆除后勤危房部分），通过符合医学流程规范的装修改造满足业务使用需求。目前需开展项目工程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招选工作。

1.2 项目范围：依法、依规开展拓东-鼓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前期工作的工程设计及造价咨询，提供优质服务，履行相应

承诺，通过相关审批以国家相关价格文件为基准依据，结合市场行情报价服务总费用 \leq 22万元。

1.3 工作完成周期：25天

1.4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规范要求，在时限完成任务。

二、比选参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营业执照：具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资质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建筑师二级资质2人及以上。

2.3 业绩要求：企业近3年（2020年至今）承担过个类似或以上级别项目业绩。

2.4 信誉要求：近3年内（2020年至今）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无行业处罚等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未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提供网上查询截图）。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否

三、接受递交报名参选

通过指定邮箱接收比选文件，以邀请人指定邮箱
plqwjjgsk@163.com显示“收信”视为已送达接收。若递交报名参

选应答文件内容不符合公告内容要求将被淘汰，参选人不再进入现场比选阶段。

三、参选步骤

- 1.通过网络递交报名文件至指定电子邮箱，报名截止后通过报名资格初步审查；
- 2.通过报名资格初步审查后的参选人进入现场比选；
- 3.现场比选按照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后，提交决策确定中选人。

四、递交报名比选文件

递交比选报名仅接受通过指定邮箱提交扫描后的电子版本，比选应答文件纸质版待通过资格审查后，进入现场比选环节再行提供。若在报名中提交的电子版比选应答文件或现场比选应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并取消进入现场比选环节资格；

递交比选报名文件邮箱为：plqwjjgsk@163.com；

递交比选报名文件时间为：2023年3月3日9:00-2023年3月9日17:00，逾期报名视为无效。

五、现场比选时间：待完成报名文件审核后，提前3个工作日另行电话通知。

六、联系方式

邀请人名称：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昆明市拓东路117号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18314391856

此页无正文

